

防止损失通函第 11-07 号

加利福尼亚州 – 重新开始执行柴油机规则

规则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CARB）颁布的规则于2007年1月1日生效，该规则规定了旨在规范和减少进入加利福尼亚州海岸线24海里范围内的船舶的发动机废气排放。这些要求是对已由美国海岸警卫队执行的规则的补充。除了严格限制柴油机颗粒物、氧化亚氮及硫氧化物的排放量，规则还要求对关于在加利福尼亚州管辖水域内须使用的燃料切换程序的文件进行检查，以及由加利福尼亚州官员检查关于燃料购买、供给和规格的记录。同时，船舶还须提供文件证明该规则所涉及的所有辅机的种类、机型、编号及规格，以及混合罐及其他燃料储运罐的配管图和规格。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违反上述规则中的任何条款都将受到各种处罚，其中包括巨额罚款，并且如果屡次违反该规则，罚款金额将会逐次递增。除此以外，该规则规定船东可选择加入一项名为“替代性排放控制”（ACE）的计划。这一计划所要求的排放清洁度比《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或美国联邦法律所规定的要求更高。

禁令

根据太平洋商船航运协会的申请，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地方法院于2007年8月30日颁布了一项永久禁令，禁止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执行已颁布的限制远洋船舶在加利福尼亚州海岸线24海里范围内航行时，其辅助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颗粒物、氧化亚氮及硫氧化物的排放量。地方法院裁定，由于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事先没有得到环保局（EPA）的批准，因此已超越其职权范围。

上诉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就美国地方法院的裁决向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长滩市，也参加了这次上诉。2007年10月24日，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定暂时解除地方法院的禁令，允许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再次执行其规则，直到法院对上诉做出判决。

重新执行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已宣布，其工作人员将重新开始执行《远洋船舶辅助柴油机规则》。停靠加利福尼亚州的船舶，在加利福尼亚水域期间，其柴油发电机和辅助柴油机必须再次使用船用轻柴油或者含硫量 0.5%（体积）的低含硫量燃油。

如需查看致船东及船舶经营人的通告，请点击：

<http://www.arb.ca.gov/ports/marinevess/documents/auxenforce102407.pdf>

需要更多有关协会防止损失的信息，请联系：

副总裁 Harald Fotland，电话：+47 55 17 40 67 或 电子信箱 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电话：+47 55 17 41 11 或 电子信箱 trygve.nokleby@gard.no。